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主要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等议案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的要求，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，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七章第五节“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”的要求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和前期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钟扬飞 黄寰 陈维亮

2018 年 10 月 18 日